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9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5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睿汶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睿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2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6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9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

14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5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16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17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18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0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1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2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3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4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26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張睿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28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30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1 (三)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2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03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04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泓翰施行詐術，使其接續  
05 匯款至本案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  
06 地點，向同一告訴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的、侵害同  
07 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08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一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09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是就上開部  
10 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  
11 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融帳戶，分別對告訴人許  
12 依芬、蘇奕綸、林泓翰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  
14 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  
15 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6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五) 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  
20 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3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4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25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附表所  
26 示之告訴人3人受騙，金額達新臺幣（下同）150,000元，  
27 且已與到庭之告訴人許依芬達成調解，有本院114年度附  
28 民移調字第45號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7  
29 頁），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複衡諸被  
30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31 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犯為最  
02 重本刑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03 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0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0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0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0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1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11 敘明。

12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13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15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16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17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8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1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附表所示之告  
20 訴人3人共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50,000元，屬洗錢之  
21 財產，已遭提領，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22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  
23 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  
2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26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27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8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30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31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01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02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0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5 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涂穎君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張睿汶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弄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睿汶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掩飾、隱匿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等，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9日某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某不詳地址，將其所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提領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許依芬、蘇奕綸、林泓翰發覺受騙，遂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許依芬、蘇奕綸、林泓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睿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1、坦承本案犯行。

		2、坦承在本案帳戶提款卡後面，寫上密碼「123456」，並提供予朋友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依芬、蘇奕綸、林泓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3人有如附表所示，遭詐騙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許依芬、蘇奕綸、林泓翰所提供之匯款資料及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3人有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本署99年度偵字第95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9年度壜簡字第1078號刑事判決書各1份（下稱前案）	證明被告曾於98年間，將其所申設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123456」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判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月，仍再犯本案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  
09 19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10 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11 一般洗錢罪論處。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6 檢 察 官 林淑瑗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范書銘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轉帳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許依芬 (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3日上午10時51分許，盜用告訴人朋友通訊軟體LINE暱稱「許家慧」之帳號，向其佯稱：先借5萬元急用，明日會返還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3日晚間11時9分許，匯款3萬元至本案帳戶。
2	蘇奕綸 (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3日晚間11時20分許，盜用告訴人朋友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士傑」之帳號，向其佯稱：先借5萬元急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3日晚間11時27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3	林泓翰 (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3日晚間11時許，盜用告訴人父親通訊軟體LINE帳號，向其佯稱：先借5萬元急用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113年3月23日晚間11時54分許，匯款5萬元至本案帳戶。
			113年3月24日凌晨0時1分許，匯款2萬元至本案

(續上頁)

01

			帳戶。
--	--	--	-----